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1〕11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室）：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广元公司管理人员跟班学习管理办法	2021.01	√		苏恋梅	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		(2021) QRB-005-AA
	说明：该制度首次编制。为进一步加强广元公司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不断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本着促进工作，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加快成长成才的原则，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元公司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不断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本着促进工作，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加快成长成才的原则，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跟班学习的范围

1. 因工作需要暂时将所属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借到公司总部机关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2. 总部机关部门（室）根据业务工作要求需要对所属单位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进行应知应会培训的人员。

3. 所属单位认为应当跟班学习、培养使用的管理人员。

第三条 跟班学习人员条件

1. 所属各单位在岗的管理人员。

2. 思想政治素质好，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年龄原则上应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4. 身体健康。

5. 进入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跟班学习的人员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第四条 跟班学习的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跟班学习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五条 跟班学习人员审批程序

1. 有业务的机关部门（室）根据工作需要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跟班学习意见，报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跟班学习意见须注明跟班学习人选的基本情况、理由及期限等。

2. 所属单位提出跟班学习的，经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跟班学习意见，报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跟班学习意见须注明跟班学习的部门、人选的基本情况、理由、学习的内容及期限等。

3. 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根据总部机关部门（室）、所属单位提出的跟班学习意见，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协调安排人员跟班学习。

第六条 跟班学习人员日常管理

1. 跟班学习人员在机关总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员工行为规范，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遵守广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跟班学习部门（室）

的管理，维护机关总部的形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凡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结束跟班学习，退回原单位。

2. 跟班学习人员在机关总部工作期间，应积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应积极参与总部机关中心工作，不断强化自身服务机关、服务大局能力；应积极撰写新闻宣传稿件，不断提升自身文字写作素养。

3. 跟班学习业务部门（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为跟班学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定一名业务熟悉的人员传帮带，让他们尽快熟悉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他们快成长，早成才。

4. 跟班学习的业务部门（室）对跟班学习人员严教育、严管理。定期进行谈话，掌握跟班学习人员的思想工作状态，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预防、早处理。

5. 跟班学习人员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跟班学习人员属于第二条第1款情况的，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属于第2、3款的，可把原单位的工作任务一并带入业务部门（室），一周允许集中一天到原单位处理事务，其余时间须到业务部门（室）坐班。

6. 跟班学习人员期满后，要提交本人工作总结和学习心得，由所在业务部门（室）负责对跟班学习人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进行评价鉴定，出具工作表现鉴定材料，报企业发展与人力

资源部备案，由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书面向原单位反馈。

7. 跟班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的，是党员的参加总部机关的党支部党组织生活。学习结束后，由业务部门（室）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由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向原单位反馈。

8. 跟班学习人员回原单位前，跟班学习人员所在业务部门（室）要对其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9. 跟班学习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负责。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在机关有编制空缺、按相关程序申报跟班学习人员可以考虑正式调入总部机关工作。

1. 总部机关急需的财会、审计、法律等专业性人才。

2. 在跟班学习期间，撰写的重要文稿获得上级和领导肯定与批示的，主要参与的创新性工作得到推广的。

3. 综合素质高，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根据工作需要应予调入的。

第八条 总部机关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时，凡在总部机关跟班学习过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跟班学习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云锡广元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